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尽快梳理报送 非正常经营瓶装燃气站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

近日我局收到布吉街道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个别瓶装燃气站点因功能改变或拆迁等导致未能正常经营的情况材料。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燃气站点的经营管理，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街道办梳理辖区内燃气站点经营情况，将非正常经营的燃气站点名单收集汇总后报送我局（见附件）。

二、请各企业举一反三认真梳理本单位的分支机构目前处于非正常经营的情况，对于评估在三个月内可恢复正常营业的燃气站点一周内书面向我局提出暂停营业申请，并注明暂停营业原因，恢复正常营业时间；对于营业地址功能改变或已拆迁的燃气站点，评估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经营的燃气站点，自收到通知后一周内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窗口，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办理撤销批复、备案，并填写《非正常经营燃气站点明细表》。

三、请各企业高度重视此次非正常经营瓶装燃气站点的梳理报送工作，并指派专人负责。如7月10日前未按通知要求办理撤销批复、备案的，我局将抄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请各企业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梳理的情况填报《非正常经营燃气站点明细表》纸质版盖章后报送龙岗区住建局燃气科。

附件：《非正常经营燃气站点明细表》



（联系人：黄玉灵；联系电话：28589911）